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13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文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DGTMG3XM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飞花工业园15号

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7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20113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群众投诉反映，栖霞区龙潭街道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露天堆放钛石膏，污染环境。2025年6月6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投诉地点、龙潭街道靖安河路原汉能光伏厂内进行核查，经调查，该厂区现为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仓储区，主要存放钛石膏等。该企业主要从事新型建材的研发及生产，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堆放在仓库外的钛石膏、晒干的淤泥及裸土约1000平方米，未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厂区内地面积尘较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说明，提供人李文忠、马文娟，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文忠，证明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5年6月6日现场照片4张，见证人李文忠，拍摄人余一荣，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年6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李文忠，证明存在

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年6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李文忠，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固废转移签收联单节选1份，提供人李文忠，证明违法主体为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7、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1份、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份，提供人马文娟，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8、2025年6月6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污染举报承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9、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 2025年7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2011300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308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购买防尘网对裸土及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覆盖，新购洒水车 and 雾炮机进行喷洒、清洗作业等；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因经营状况受到影响，申请减免处罚金额。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你单位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减轻环境影响，积极配合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在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20%范围内减少处罚款50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

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